

关于下拨 2011 年部分同济大学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

项目剩余经费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所）、专业高等研究院：

为了加强项目的研究执行力度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率。2011 年同济大学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项目已于 11 月底执行一年，现对“基础研究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国际合作预研”、“软课题研究”项目类别进行中期检查，并下拨第二年度经费。

中期检查原则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项目经费使用率在 60% 以上的项目，进行剩余经费下拨。（下拨 90%，10%待项目结题达到要求后再下拨）。项目经费使用率低于 60%的项目，则缓拨剩余经费，待三个月以后（2013 年 3 月 15 日）进行重新检查，如满足经费使用率在 60%以上的项目，则下拨剩余经费；如不满足经费使用率在 60%以上的项目，则停拨剩余经费。

根据同济大学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管理”的有关规定，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将予以收回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抓紧经费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

